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战略合作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风险,但存在不确定性。
- 本战略合作协议履行对公司 2019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139798.5564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强东;企业信用代码 911103026605015136;是中国最大的网络零售企业之一。

(二) 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与京东在北京签署了《张裕-京东战略合作协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背景

张裕作为国产葡萄酒品牌典范,经过一百多年的传承与创新,目前已发展成为亚洲第一大、世界第四大葡萄酒企业,旗下产品远销全球 70 多个国家,始

终处于引领葡萄酒消费的重要地位。

京东作为全国最大的 B2C 电商平台，在用户中具备良好口碑和影响力，基于双方在各自领域的独特优势和长时间以来的良好合作，为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共同开创中国葡萄酒零售新格局的目标，双方签署《张裕-京东战略合作协议》。

（二）销售目标

自签约之日起至 2022 年底，双方共同约定，通过张裕在京东电商平台及双方开展的“无界零售”合作形式共同努力达成累计人民币 10 亿元（京东销售额口径）的销售目标，张裕同意在上述合作方式上增大营销费用，京东将积极根据自身资源为张裕提供一定的营销支持，实现共赢。

（三）品牌共建

张裕作为京东重点战略品牌，从集团层面给予重点资源倾斜，双方基于京东酒业及张裕消费者大数据分析，制定年度营销规划，包括站内资源投放、站外资源联合推广、线上线下资源融合、年轻用户资源培育计划、老用户资源忠诚度提升规划，全方位提升双方品牌形象；同时张裕品牌及市场资源与京东市场资源全面对接，依托双方的品牌优势，共同做大做强。

（四）建立张裕先锋培训学院京东培训中心

借助张裕先锋葡萄酒培训学院雄厚的师资力量，通过京东平台大数据筛选出京东平台优质目标消费者，邀请其参与线下品鉴活动，也可以通过京东平台开展一系列的直播活动，通过直播对消费者进行葡萄酒文化的培育，推荐张裕公司的产品，同时让消费者直观地领略到张裕的生产流程、历史文化和独特魅力，还可以组织讲师到京东总部对与葡萄酒行业工作有交集的员工进行葡萄酒知识培训。

(五)多酒种合作

通过京东平台细分出张裕葡萄酒旗舰店，张裕白兰地旗舰店，张裕先锋旗舰店，通过更加精准专业的营销，张裕三驾马车并驾齐驱，把更专业的服务奉献给消费者，把更具性价比的产品提供给消费者

(六)产品规划

根据葡萄酒品类年轻化、时尚化、高端化等趋势，双方制定符合市场需求的京东独家产品推广方案，打造包销款、IP 款、私人订制款等产品，制定全链路新品推广方案。

(七)技术合作

通过张裕与京东 Y 事业部、京东云合作，以京东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平台为基础，构建面向全渠道的智慧供应链生态，为消费者提供高效的购物体验，共同推进区块链防伪溯源等项目，实现多方共赢的零售智能化商业模式。

(八)无界及物流赋能

张裕携手京东开展无界零售项目合作，服务 B 端客户，包括京东酒世界、京东企业购、7Fresh、新通路、京东到家等；可与京东关联公司京东物流在实现高端客户京尊达、1 小时达、FBP 入仓溯源等项目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京东将依据京东集团平台及物流优势积极为合作方赋能。

(九)其他

1、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之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线下签署的或者线上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均不得以对方的名义对外签署任何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

2、本战略合作协议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战略合作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本战略合作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张裕与京东合作，将更好地利用京东强大的葡萄酒销售能力和消费者数据采集、分析能力，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本战略合作协议履行对公司 2019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之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线下签署的或者线上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张裕-京东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